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字【2003】56号）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们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73,500万元，占净资产比例为18.2%。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64,500万元，对外部担保9,000万元。公司2013年担保总额与2012年持平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主要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石少侠

杨胜利

陈金城

王金庭

2014年4月9日